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达市国土资发〔2017〕187 号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分局：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避险搬迁安置项目任务的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9 号）和《关于申报 2017 年度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紧急通知》（川国土资函〔2017〕181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实施的科学化、精细化，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效益，结合省、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决定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基本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是指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应急排危除险、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重点场镇及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等。按照规模大小、威胁对象多少，分轻重缓急、有计划组织实施，遵循科学论证、提前入库，统筹实施、确保质量的原则。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按照川国土资发〔2014〕80号有关规定执行。对突发的地质灾害或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按《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川府发〔2013〕50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14〕11号）执行。

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储备程序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储备程序包括项目申报、立项、勘察设计三个环节。

（一）项目申报。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分局要根据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结果和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按需要治理隐患点的规模大小、难易程度、威胁对象及财产损失程度，分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急排危除险工程、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程、重点场镇及中小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能力建设等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申报的项目须符合省、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具有较强的经济效益比。

（二）项目立项。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专家现场踏勘并形成专家意见，按照专家意见确定立项的项目。对未予以立项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对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的地质灾害隐患，书面移交相关部门督促落

实防灾措施并消除安全隐患。

（三）勘查设计。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分局应组织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单位开展工程治理项目的勘查或施工图设计（勘查、设计单位的确定，原则上一并进行），排危除险项目的方案编制，避险搬迁项目的前期调查评价和规划选址，能力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编制，综合整治项目的总体方案编制。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分局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从地质灾害防治结余资金和地方财政投资先行启动勘查、设计和技术方案编制。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分局通过招投标（比选）方式确定勘查、设计承担单位，不满足招投标（比选）的勘查、设计项目，应在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中抽取。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项目勘查、设计招标（比选）公告的核准备案和抽取公告的审查，并对项目技术成果组织评审。

三、项目入库管理工作

（一）项目库管理。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库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科，对已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储备库并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二）入库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一是对纳入拟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未实施治理前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分局必须纳入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加强巡查排查，落实好各项防灾措施，确保安全。二是对纳入项目库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年度纳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向省国土资源厅申报组织实施。三是对已入库待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治理，

可申请已下达的工程结余资金实施，并纳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申报入库。为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纳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项目质量，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分局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专业地勘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最大限度查明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在汛前排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编制年度防治方案，对符合治理条件的，及时申请纳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库。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不得向省国土资源厅申报纳入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年度实施方案实施。

（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项目入库工作在每年汛前结束。对汛期新增地质灾害隐患急需通过工程措施消除隐患的，可单独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纳入项目库按程序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达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